



2020年6月3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2019年11月21日的信(S/2019/911)之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此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采取的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关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第3段的行动。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指出：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注意到，2020年4月22日发射“信使”(Qased)空间运载火箭的活动违反了这一规定。

背景

在评估何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时，我们使用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性能特征。这些特征包括能够将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射程处的火箭系统——500公斤是核弹头的公认最小质量，300公里是运载后避免伤及己方所需的公认最短运载距离。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形成的共识是，在核有效载荷运载能力方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是最令人关切的系统。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和非成员广泛采用上述标准，包括在履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这一语境下的“能够”是指通过技术设计而具备这种能力，无论所声称的意图如何。

“信使”空间运载火箭

2020年4月22日，媒体报道指出，伊朗发射了“信使”空间运载火箭，成功将伊朗所称的该国首颗“军事卫星”“光明-1”号(Nour-1)送入轨道。伊朗表示，与以往所有空间运载火箭试验不同，这项计划是由伊斯兰革命卫队开发并实施的。众所周知，伊斯兰革命卫队是掌控伊朗战略导弹部队的军事实体。这次发射地点是位于沙赫鲁德的伊斯兰革命卫队设施，在此之前，该设施与此类发射没有关联。



之前的发射，如 2 月 22 日的“神鸟”火箭，由文职性质的伊朗航天局主持进行，所用技术主要由伊朗国防部控制的组织开发。我们仍对使用弹道导弹相关系统和技术进行的一切发射活动感到关切。

“信使”火箭从移动发射台上发射，即所谓运输竖起发射装置，该装置可最大限度减少发射前探测活动，通常用于军事弹道导弹，以增加二次打击能力，而非用于民事目的。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革命卫队进行的此次发射向区域内外发出了影响稳定的信息。

“信使”火箭的技术特征

这是“信使”火箭的第一次公开展示，该火箭的第一级仍使用“流星-3”型弹道导弹。

“信使”火箭在第二级的设计中纳入了新发展。这些发展可直接用于发展远程弹道导弹。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小组在其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中得出结论称，“使者”火箭“源自两枚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导弹(“流星-3”型导弹和第二级的 R-27 潜射弹道导弹)”(第 36 段)。由于“信使”火箭使用了能够运载核武器的“流星-3”型弹道导弹技术，因此也具有这些固有的设计特征，从而具备核能力。

“信使”火箭第二级的设计以新型固体燃料发动机为基础，并加入了新的姿态控制模块。这种固体燃料发动机的设计与伊斯兰革命卫队在 2020 年 2 月发布的“萨尔曼”(Salman)系统类似，当时还一道发布了包括“雷声-500”(Raad-500)短程弹道导弹在内的一系列其他新型弹道导弹技术。“萨尔曼”采用了柔性喷管控制系统，而非其他伊朗固体燃料发动机使用的燃气舵。这项技术提高了发动机效率，对于开发主要适用于设计远程弹道导弹的大直径固体燃料发动机至关重要。伊朗官方媒体 2020 年 2 月的报道显示，“萨尔曼”发动机在伊斯兰革命卫队沙赫鲁德设施进行了静态测试。位于沙赫鲁德的测试设施包括四个额外的发动机静态测试平台，这些平台仅适用于测试这种更大直径的固体燃料弹道导弹发动机。

伊朗国家媒体报道显示，“信使”火箭在释放卫星之前使用了姿态控制模块控制方向和航迹。这项技术源自伊朗对配备可操纵重返火箭的弹道导弹的开发工作，如“流星-3”型伊玛德”(Emad)变体和“起义-2”型(Qiam-2)。

“信使”火箭的姿态控制系统展示了在大气层外精准控制并定位运载工具的能力。这是用于发展能够部署多弹头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和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远程弹道导弹系统的关键技术。

结论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再次申明，我们确信，伊朗发展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和相关技术的活动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正如我们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19 年 2 月、3 月和 11 月的信中所述，最近的这些

活动只是伊朗继续企图提高弹道导弹能力和改进弹道导弹技术这一长期趋势的最新例证。此外，伊朗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2216(2015)和 1540(2004)号决议，继续在该区域扩散弹道导弹技术。

我们还请你在下次报告中再次全面细致地说明伊朗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开展的弹道导弹活动。另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签名)

联合国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乔纳森·艾伦(签名)